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77号

申请人：张雄，男，汉族，1988年10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2198810050279。

住址：神木市栏杆堡镇张家圪村二组16号。

被申请人：神木市人民政府。

住址：神木市和谐广场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段智博，市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神政办依申〔2024〕1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神政办依申〔2024〕1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公开。二、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违法。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逾期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2024年3月29日及4月1日，申请人分别向被申请人提交了2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月2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共计21、22个工作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和《神木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第八条，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责任部门、公开内容与申请要求不符。2024年4月29日被申请人使用同一份《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向申请人作出3月29日及4月1日2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告知，明显违反《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五条，申请人要求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部门是住建局，而《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部门是自然资源规划局。申请人要求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是城区部分区域分别为世纪花园宴会酒店、创业大厦、恒源酒店、新世纪广场、妇幼儿童医院等区域，而信息公开告知书仅包括世纪花园宴会酒店、创业大厦两个区域；最后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部分区域是涵盖公共停车位划分及建筑红线、道路红线情况，而信息公开告知书具体内容仅为城市规划图，与申请要求内容并不相符，明显违反《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五条。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无法清晰界定权属边界及车位、盲道等划分合法性。2024年4月29日被申请人责令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供的城市规划图不能清晰界定公共停车位、人行道、盲

道权属边界及划分合法性和科学性，明显违反《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五条。综上，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期限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造成影响。申请人申请了两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属于不同行政机关备案保存，虽被申请人告知时间超出了期限，但对申请人权利未造成影响。二、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告知正确的申请途径。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公开的内容为部分区域的建筑规划图及相应的建筑红线、道路红线情况。被申请人就市政府已保存的部分内容对申请人进行了告知；其他未保存的内容，由自然资源规划局和住建局保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被申请人口头和书面告知了申请人正确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内“称如不认可告知书……或向自然资源规划局和住建局分别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可以证明。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29日，申请人通过神木市人民政府官网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内容

为：“申请公开世纪花园宴会酒店与东兴街连接部分的建筑规划图，包括道路红线、用地红线、建筑红线图，申请公开世纪恒源国际酒店与杨业大街连接部分的建筑规划图，包括道路红线、用地红线、建筑红线图”。4月1日。申请人通过神木市人民政府官网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内容为：“申请公开新世纪广场与东兴街连接部分的建筑规划图，包括道路红线、用地红线、建筑红线图，申请公开神木妇产儿童医院与东兴街连接部分的建筑规划图，包括道路红线、用地红线、建筑红线图。申请公开创业大厦与东兴街连接部分的建筑规划图，包括道路红线、用地红线、建筑红线图”。

2024年4月29日，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神政办依申〔2024〕1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主要内容为：

“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3月29日收悉。经查，您所申请公开的‘世纪花园宴会酒店与东兴街连接部分的建筑规划图，包括道路红线、用地红线、建筑红线图’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予公开（见附件）。附件：神木市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局部）。”

另查明，2024年6月17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神木县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

申请人不服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以神木市人民政府为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证据有：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神政办依申〔2024〕18号）及附件复印件1份、神木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截图复印件2张。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神政办依申〔2024〕18号）及附件复印件1份、神木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截图复印件2张。证明目的：被申请人行政行为合法。2. 神木县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光盘1张、神木市政府情况说明、电子邮箱截图各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体，有权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并作出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主要事实不清。申请人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4月1日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针对上述两份申请作出一份《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且仅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部分内容予以告知。被申请人称其向申请人告知了相关信息由自然资源规划局和住建局保存，但其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

项规定进行告知，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不完整。属于告知内容的主要事实不清。在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神木县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但该图与申请人所申请公开内容并不相符。

二、程序违法。申请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1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告知书，不符合上述规定，属于违反法定程序。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主要事实不清、违反法定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神政办依申〔2024〕18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依法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重新答复。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